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30,151.9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近期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2月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审前沟通，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包括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小组人员安排、主要沟通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等相关事项。

（三）2024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领导层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

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初审后的专项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范围、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对收入真实性、预付账款等重点关注事项和收入确认、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 2024年4月23日,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致同所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